

楚府登9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25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6年9月23日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楚政办发〔2015〕8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2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清理,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下列2件规范性文件:

一、《牟定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6号)。

二、《牟定县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